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9,000万元;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申请增加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3,500万元;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49,500万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此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即2015年9月2日前授予)。

由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至今,无法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会议同意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116)、《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即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11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延期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1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

(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112万份,预留部分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或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2014年10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尚未授予及延期授予的原因

截至目前,《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授予且目前无法进行授予,主要原因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至今,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预留期权的授权日,目前没能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即2015年9月2日前授予)。根据上述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规定,由于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无法在2015年9月2日前完成授予。因此,公司拟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时间和授予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且股票复牌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预留期权授权日、授予对象等事项,并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安排、考核条件等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12万份,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行权安排、考核条件等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2、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至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9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向建行乌海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即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PVC树脂、烧碱销售及项目建设;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590,45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5,317.3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1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5.86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742,90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4,391.7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579.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5.5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乌海化工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向建行乌海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即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均因中谷矿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11,350.1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01%;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3,4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日净资产的 170.80%;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 494,750.1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4.81%。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11,3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01%;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503,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7.86%;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514,7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81.87%。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215,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299,750.1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5.91%。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三)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上述累计担保金额包含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的部分担保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建行乌海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已经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的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为其全资二级子公司中谷矿业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天地商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2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在杭州市国土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23,000万元竞得杭政储出(2015)30号土塘单元FG05-R21-01地块32,558平方米的住宅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目标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杭政储出(2015)30号(土塘单元FG05-R21-01地块)	东至规划皋亭坝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电厂热水河,北至科园路	32,558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2.5	住宅70年	123,000

公司竞买上述目标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股份质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公司贰亿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5-062)。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5月27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114亿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8月14日,兴乐集团、中国恒天与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DY2015DXD057-2的《信托贷款合同》及DY2015DXD057-8的《股票质押合同》,兴乐集团以受让的恒天海龙贰亿股股票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兴乐集团的义务提供担保向大业信托借款12.13亿元人民币,其中7.266亿元人民币用于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18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公告编号:2015-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乐集团受让的该贰亿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恒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兴乐集团的恒天海龙无限售流通股贰亿股股份直接质押给大业信托,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恒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8,050,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其中本次质押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累计质押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因兴乐集团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兴乐集团已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公告编号:2015-087),现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正在协商股票过户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合同额为641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与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德")签订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DCS自控系统采购及调试合同》。公司与江西泰德属于同一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控制,此次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信息披露义务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江西省多媒体产业园北楼第三层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益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程总承包;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纺织工业技术及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360106787257562

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江西泰德2014年财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泰德资产总额为3445.94万元,负债总额为2574.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71.55万元;2014年1-12月,江西泰德实现营业收入3810.16万元,净利润132.43万元。

2015年6月30日,江西泰德资产总额为3539.58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4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38.18万元;2015年1-6月,江西泰德实现营业收入1959.63万元,净利润256.40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288,050,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持有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德100%股权,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江西泰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采购关系构成了关联交易。

3.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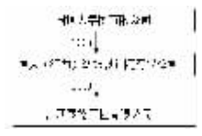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金额

公司向江西泰德采购自控设备(DCS系统、自控仪表、自控阀门)及DSC系统调试,金额总计641万元人民币(其中:DCS系统90万元、自控仪表50万元、自控阀门501万元)。

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设备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方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开、公平。

3.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生效条件

3.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41万元。

3.2合同预付款: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向江西泰德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货款合同生效。

3.3合同到货款:在江西泰德所提供的合同内设备到达公司现场后,公司向江西泰德支付合同总额的30%到货款。

3.4合同调试款,合同约定的设备开车投运,连续运行72小时,公司向江西泰德合同总额的30%。

3.5质保金: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系统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3.6江西泰德开具17%增值税发票。

4.合同的执行:

江西泰德根据公司工程进度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调试)。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采购没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合同项下发生关联交易641万元人民币外,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2015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采购的总金额为641万元。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可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